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南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股份代號:WNI)

公告 有關 BRM 及 FRS 股份之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51.99%中持有有關權益。BRM要約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已發行FRS股份約17.95%中持有有關權益。FRS有條件要約仍有待達成。

本公司將就BRM要約及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收購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得BRM之大部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之BRM股份要約(「BRM要約」)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本集團繼續接納BRM要約之更多接納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並接納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29.65%之接納,及本集團之有關權益已增加至所有已發行BRM股份之約51.99%。

BRM要約之要約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獲另行延長)。

FRS有條件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所有已發行FRS股份約17.95%(包括因接納FRS有條件要約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約1.54%)中持有有關權益。

FRS有條件要約仍有待達成。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獲另行延長)。

本公司將就BRM要約及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